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於2021年11月，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以便將發行人須提供的股東保障標準簡化成一套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核心水平已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相關過渡安排，本公司須於2022年1月1日後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必要變動，以符合核心水平。

為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核心水平的強制性規定，本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69.051%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包括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62%)，而30.949%票數反對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由於未能達到作為特別決議通過所需四分之三票數要求而未獲通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之公告《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已徵求部分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包括本公司股東及代理顧問。本公司獲悉，若干代理顧問不建議投票贊成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乃由於建議修訂縮短召開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期。本公司認為，這可能是特別決議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否決的原因之一。為免生疑問，建議縮短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期，以更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最低通知要求，與上市規則（包括核心水平）保持一致。

為表明本公司願意遵守核心水平，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對細則進行若干修訂。股東特別大會對細則的建議修訂與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建議基本相同，惟有關縮短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期的建議不再保留。

股東特別大會的建議修訂將分為兩組：(1)有關核心水平的修訂，以令細則與核心水平保持一致，及(2)有關核心水平的修訂以外的修訂。兩組建議修訂將根據兩項獨立特別決議案提呈本公司股東以供批准。

載有細則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2023年12月5日寄發予股東。務請股東閱讀通函所載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成

香港，2023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明成先生（主席）、李植煌先生及黃俊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